

关于印发《淮安市文化指导员管理办法(试行)》 的通知

淮文旅发〔2026〕2号

各县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，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生态文旅区社会事业局，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局，局属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淮安市文化指导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2026年1月28日

淮安市文化指导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推动优质文化资源下沉基层，打通公共文化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，规范文化指导员队伍建设与管理，提升全市公共文化服务质效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（以下简称“市文广旅游局”）选任，在全市村（社区）、镇（街）、文化场馆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所、站）等基层阵地，从事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专职、兼职及志愿文化指导员。

第三条 坚持“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、以人为本、服务惠民、专业规范、创新高效”原则，保障公共文化服务的公益性、均等性与可持续性。

第四条 市文广旅游局牵头负责文化指导员队伍的统筹规划、招募选任、业务培训、任务派遣、监督考评及服务保障等全流程工作；县（区）文广旅游局配合开展辖区内队伍日常管理、服务保障及考评协助工作；各基层阵地单位负责服务需求对接、任务落实及考评协助等工作。

第五条 文化指导员选任标准：

（一）政治素质。拥护党的文化方针政策，热爱公共文化事业，具备强烈社会责任感与奉献精神；

（二）专业能力。熟练掌握音乐、舞蹈、非遗传承、活动策

划等至少一项文化专长，能独立开展基层公共文化服务；

（三）综合素质。善于沟通协调，具备良好群众工作能力与团队协作意识，服从工作安排，适应基层服务场景；

（四）基本条件。年满 18 周岁，身心健康，无不良记录；具备每月灵活调配 8 小时以上服务时间的能力。

第六条 文化指导员选任程序：

（一）招募渠道。通过公开招募、单位推荐、个人自荐、行业遴选等方式，广泛吸纳文化工作者、艺术从业者、退休文化骨干、民间艺人、高校相关专业师生等群体；

（二）选任流程。申报人员提交申请表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，经市文广旅游局业务处室资格审核后，组织专家开展专业能力评估；评估合格者在市文广旅游局官网公示 3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的，正式纳入文化指导员人才库进行统一管理，实行 1 年任期制，人才库推行动态管理机制。

第七条 文化指导员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技能指导。开展文化艺术指导与宣讲，辅导基层文艺团队建设，培养本土文化骨干力量；

（二）活动策划。结合区域文化特色与群众需求，组织节庆汇演、展览讲座、民俗体验等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；

（三）资源管理。调研辖区文化资源现状，协助建立文化资源数据库，规范管理基层文化设施与器材；

（四）需求反馈。宣传文化惠民政策，收集群众文化服务需

求与反馈意见，及时上报并提出优化改进建议。

第八条 文化指导员工作要求：

（一）按基层服务需求完成既定任务，保障服务质量，动态调整工作方案，满足群众多样化文化需求；

（二）遵守服务礼仪规范，着装整洁、言行文明，耐心解答群众咨询，严格保护群众个人隐私；

（三）规范使用文化设施与专项经费，严禁滥用、挪用等违规行为，及时整理归档活动相关资料；

（四）积极参加各类业务培训，主动学习新知识、新技能，持续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。

第九条 文化指导员采用“线下服务+线上延伸”相结合的模式，依托基层阵地单位点单需求，开展精准化公共文化服务，借助网络平台拓展服务覆盖面。

第十条 市文广旅游局统筹开展入职培训、定期集中培训及非遗传承、特殊群体服务等专项培训，培训内容涵盖政策法规、岗位职责、活动策划、群众工作方法、专业技能提升等方面。

第十一条 服务保障措施：

（一）资源支持。市、县（区）文广旅游局及基层阵地单位负责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活动场地、设备器材、文化资料等保障；

（二）经费保障。市、县（区）文广旅游局统筹整合本级文化惠民专项资金，专项用于支持文化指导员开展技能指导、活动策划等惠民服务。市文广旅游局按《淮安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

办法》（淮财行〔2018〕11号）规定标准，为市级选任的文化指导员核发劳务费。劳务费按职称分级计发，中级职称及以下400元/半天（每次服务时长 \geq 2小时），高级职称及以上500元/半天（每次服务时长 \geq 2小时）。原则上，劳务费总额不能突破市文广旅游局年度核定的专项预算上限；

（三）权益保障。市文广旅游局统一为市级选任的文化指导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，建立个人服务档案，全面记录工作实绩。

第十二条 考评机制：

（一）考评内容。总分100分，其中工作实绩60分（任务完成情况40分、群众满意度20分），职业道德20分（敬业奉献10分、廉洁自律10分），工作纪律20分（考勤规范10分、台账报送10分）；

（二）考评方式。由市文广旅游局牵头，联合县（区）文广旅游局、基层阵地单位及服务对象代表组成考评小组，按“个人自评—实绩核查—民主测评—综合评定”程序实施，年度考评于每年12月底前完成；

（三）考评等次。分为优秀（90分及以上）、合格（70—89分）、基本合格（60—69）、不合格（低于60分）四个等级。

第十三条 考评结果运用：

（一）考评优秀的，予以通报表扬，优先推荐参加高层次培训，后续相关工作予以优先考虑；

（二）考评合格的，保留文化指导员资格；

(三) 考评基本合格的，进行约谈提醒，限期 3 个月整改；
(四) 考评不合格的，取消文化指导员资格，2 年内不得选用。

第十四条 文化指导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从人才库中移出：

- (一) 考评不合格的；
- (二) 考评基本合格且限期整改无效的；
- (二) 无正当理由未完成既定服务任务的；
- (三) 一年内有效投诉累计 2 次及以上的；
- (四) 存在意识形态违规或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。

第十五条 工作失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，予以警告并限期整改；滥用文化资源、侵占专项经费的，通报批评并取消评优资格；构成违法违纪的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文广旅游局负责解释与修订，各县(区)文广旅游局可参照本办法制定辖区实施细则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